

傷害險、健康險及旅綜險要保書填寫說明

112.01

一、「業務員登錄證」？

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核發，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，業務員招攬保險時，應出示登錄證，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。

二、什麼是要保書？

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。主要內容包括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；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關係；要保事項；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。

三、誰來填寫要保書？

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，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，保險經紀人、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。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，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並於要保書上簽章。

四、什麼是「要保人」？

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，其權利及義務為：

(一)權利：

1.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。
2. 申請契約變更。
3. 申請保單貸款。
4. 終止契約。

(二)義務：

1. 繳納保險費。
2.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。
3. 告知義務。

五、什麼是「被保險人」？

所謂被保險人，指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。

六、「要保人」與「被保險人」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？

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，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，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。

(一)本人或其家屬。

(二)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

(三)債務人。

(四)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

七、什麼是「受益人」？

(一)所謂「受益人」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。

(二)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，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。

(三)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。

八、受益人怎麼指定？

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，中途得以變更。

九、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「地址」？有何重要性？

請要保人提供正確之通訊地址，以利保險單或續保通知之寄送。

十、要保書上的「年齡」如何計算？

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，以保險起日為基準，多以保險年齡計算，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，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，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，在要保書填明。

十一、什麼是「主契約」或「主約」？

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，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。

十二、什麼是「附加契約」或「附約」？

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，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，一般稱「附約」。「附約」是不單獨販賣的。

十三、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？

本公司傷害險、健康險及旅綜險保險費之交付方式，除團體保險外，僅限一次交付（躉繳）。

十四、什麼是「告知事項」？

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。應據實說明，如有故意隱匿、或過失遺漏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

十五、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（「過去兩年」、「最近兩個月」、「過去五年」等期間）如何認定？

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、兩年、五年稱之。

十六、什麼是「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」？

（一）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。

（二）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、檢查或治療者。

十七、什麼是「治療、診療或用藥」？

（一）治療：針對疾病、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、用藥或物理治療、心理治療等。

（二）診療：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、檢查或治療。

（三）用藥：服用、施打或外敷藥品。

十八、「住院七日以上」怎麼認定？

（一）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。

（二）前述計算方式，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，需連續計算在內。

十九、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，該怎麼辦？

詢問診斷醫師。

二十、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？

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，尚有投保須知、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，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。

二十一、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？

民法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時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。但已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，有關之權利義務，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。